

稅務新聞 108-1017

- 一、個人仲介房地收佣 要稅。
- 二、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，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。
- 四、贈與稅改課受贈人…三情況。

一、個人仲介房地收佣 要稅

2019-10-17 03: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

個人為房屋提供仲介服務，可減除 20%所得作為必要費用，申報綜所稅。

本報系資料庫

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個人為房屋提供仲介服務，協助親友仲介房地買賣並收取佣金，這筆收入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以參照財政部所頒標準，減除 20%所得作為必要費用，實際上只有 80%屬於應稅所得。

官員指出，一般房仲業提供仲介服務，相關佣金收入是算在業者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，但如果是個人擔任介紹人，協助他人買賣不動產，替買賣雙方居間連繫，並於交易成立後取得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支付仲介佣金，這項收入就要併入綜合所得稅中課稅。

官員表示，這類佣金或酬勞金收入，屬於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所定義的執行業務所得，介紹人申報綜所稅時，可以提示相關成本支出的證明文件，核實減除必要費用。

官員表示，可參照「一般經紀人」標準，從總收入中減除 20%費用，只有 80%屬於應稅所得。

【2019/10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，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辦理

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，繼承人辦理遺產產權過戶登記前，需先繳清遺產稅。遺產稅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者，各繼承人對遺產稅負有連帶繳納義務，是部分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，亦使其他繼承人產生稅捐債務清償之效果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，遺產中之存款實質上等同現金，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。遺產稅倘逾繳納期限未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，行政執行分署可就遺產中之銀行存款扣押取償，致繼承人須額外負擔逾期未繳加徵之滯納金。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，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，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，於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，稽徵機關可予受理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，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遺產中有銀行存款 500 萬元，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 A、B、C、D 計 5 人，其中繼承人 A、B、C（應繼分計 3/5）申請以上開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，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繼承人過半數同意之情形，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（300 萬元）之範圍內，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。

民眾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桂枝

連絡電話：(04)25291040 轉 123

更新日期：108-10-1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(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)第 7 條規定，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(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)調整稅額後，併同當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。

該局說明，營業人如有兼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 8 條第 1 項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時，除依兼營計算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計算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營業稅外，尚須依同法第 7 條規定，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填寫「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」(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「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」)，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。

該局指出，常有兼營營業人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漏未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，致虛報進項稅額，除補繳稅款外，尚須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5 倍以下罰鍰。該局舉例，甲公司係採歷年制，於 106 年 3 月 12 日銷售未經加工的生鮮農產品 110,000 元，於當期(106 年 3-4 月)營業稅申報時，已依兼營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營業稅額，惟未於申報 106 年 11-12 月期營業稅時，依兼營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，併同繳納，致虛報進項稅額 48,300 元，遭補稅並裁處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，調整營業稅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聯絡人：法務一科李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59)

更新日期：108-10-1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四、贈與稅改課受贈人…三情況

2019-10-17 03: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贈與稅原則上由贈送財產的一方繳納，不過當贈與人行蹤不明、贈與後過世、欠稅且境內無置產等三種狀況，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發單開徵。

南區國稅局近來發現一位陳先生(化名)，在2015年間把名下土地賣掉，售後的金額分別代為償還其兒女A君、B君的貸款及投資款，總共幫忙這對兒女還債1,600萬元，但是卻沒繳納贈與稅，由國稅局發單補徵。

官員表示，國稅局向陳先生補稅時發現，陳先生不僅逾期未繳納，即便將他移送強制執行，又發現陳先生名下已經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最後國稅局決定發單給A君、B君這對子女，依尚未徵起的稅額，依二人受贈財產價值的比例，分別發單補徵贈與稅。

官員指出，為了確保國家稅捐債權順利徵起，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7條規定，當贈與人發生三種情況，包括行蹤不明、逾期未繳納且在國內已無財產可供執行、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，只要有三種情形其中之一，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開徵。

【2019/10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